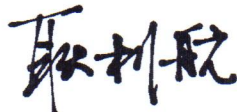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我们就此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7.5 亿元的资金参加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重庆信托·恒瑞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充分合理运用公司各项资产，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虽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交易价款公允，很好地保护了公司的利益，未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次事项表示同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我们就此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7.5亿元的资金参加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重庆信托·恒瑞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充分合理运用公司各项资产，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虽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交易价款公允，很好地保护了公司的利益，未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次事项表示同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26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我们就此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7.5亿元的资金参加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重庆信托·恒瑞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充分合理运用公司各项资产，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虽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交易价款公允，很好地保护了公司的利益，未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26日